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TCC2402211291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

乙方：苏州市纤维检验院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文曲路6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化学纤维）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小写 298000 元）。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员工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服务（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履约行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附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三、合同金额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与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90%。

3.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下列商业银行账户(下同)支付本合同总价 90%的预付款：

单位名称：苏州市纤维检验院

户 名：苏州市纤维检验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市道前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209000313945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文曲路 69 号

3.1.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就前述对应款项出具正式、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约定一次性开具、也可以约定按每期应付费用金额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但本合同附件有规定的，以合同附件内容为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



内容为准。

## 五、合同期限、履行（交付）地点

5.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5.2 履行（交付）地点：江苏省。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义务履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拆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 七、合同项目的验收与交付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有关本合同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等，作为本合同项目的验收标准。

7.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义务且提出书面验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工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情况的验收。

7.3 在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标准将履行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义务的工作日志、完成的服务具体内容与成果、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数据结构（如有）等），编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甲方无法验收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延期交付等相关法律责任。

7.4 项目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配合甲方验收；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出具书面验收结果报告。

对涉及复杂专业技术的，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



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5 验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费用。

采购文件规定不明确或以外的项目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各承担 50%；

若合同项目经过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对于乙方补正后重新组织的验收，由乙方承担该验收费用。

7.6 乙方向甲方交付 7.3 项下的全部文档资料，且甲方出具本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并交付乙方时，本合同项目视为交付完成。

7.7 本项目的验收与交付，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目质保期内相关义务的履行。

7.8 验收不合格或部分项目不合格或未达项目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的要求进行补正，因该补正导致逾期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归属：所有有关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含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及本合同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履行中的相关资料。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本方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执行中的联络。

甲方联系人：张心玥 联系方式：19398807355

9.2 甲方应按时及时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费用。

9.3 甲方有义务及时组织本合同项目的验收，在适当的范围内公



开验收（考核）结果。

9.4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9.5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变化，对合同项目的需求、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等做出相应变动。

##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合同项目工作。

乙方指定专人作为本方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执行中的联络。

乙方联系人：魏红 联系方式：13962511765

10.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3 对因乙方服务与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工作差错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10.4 乙方应保证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及提供该服务所需的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0.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10.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10.7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生产与服务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保密责任

11.1 乙方应当对（1）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原始资料；（2）甲、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工作过程及结果内容（包括所形成的服务数据及相关数据产品）等进行保密。

11.2 乙方须对公司负责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制定岗位职责管理，数据处理活动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数据处理完整，严格按照保密协议执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诺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对 11.1 提及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承诺不得擅自删除、修改、隐匿任何上述保密信息。

11.3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与结果内容（成果产品）属于保密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1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以及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后台运转账户密码，仅供本项目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11.5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11.6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11.7 乙方承诺采取技术手段，对本合同项目的履行过程情况进行留痕管理。

11.8 乙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永久性保密，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11.9 乙方一旦泄露保密信息，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支出（下同）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5 乙方违反保密责任，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乙方泄密导致甲方的形象受损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披露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泄密情节严重或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三、合同的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



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③乙方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含其工作人员）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生泄密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四、补充条款

无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南京市鼓楼区）。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






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债权债务转让。本合同订立后，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

17.4 通知方式。本合同履行中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以及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的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可查核的电子通信方式。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联系电话：025-85537572

签订日期：2024.5.27

乙方（盖章）：苏州市纤维检验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文曲路 69 号

联系电话：0512-65857275

签订日期：2024.5.27

